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的決議案應整個刪除並由下列第7項決議案替代為普通決議案：

「7. 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免去張熙政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及新增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載有第7項經修訂決議案及第12項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其所印列指示，以及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一節。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除上述經修訂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